公司代码：603307　　公司简称：扬州金泉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回报股东，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财务状况、2024 年度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7,000,000.00 元（含税）。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9.41%。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为了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让投资者更好规划资金安排，更早分享公司成长红利，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预计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扬州金泉	60330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仁萍	林浩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宝女村内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宝女村内
电话	0514-87728185	0514-87728185
电子信箱	Jane.zhao@yz-jinquan.com	Jane.zhao@yz-jinqua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户外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帐篷、睡袋、户外服装和背包等户外用品。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生产"帐篷、背包所处行业为"C17 纺织业"，公司生产睡袋所处行业为"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公司生产服装所处行业为"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从细分行业看，公司主要生产户外用品，属于户外用品行业。

根据 SHOPTOP《2023 年户外露营出海行行业白皮书》显示，2023 年，全球露营装备的市场规模为 150.1425 亿美元，预计未来 5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6.68%。其中，北美为当前全球最大的露营产品市场，接近百分之三十的北美居民（32%）在 2022 年进行过露营活动。同时，欧洲作为全球第二大露营产品市场，预计至 2031 年其露营装备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10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6.9%。而亚太地区是重要的露营产品市场，中国市场近两年增长迅猛，其露营经济核心市场规模将在 2025 年升至 2,483.2 亿元，带动市场规模将达到 14,402.8 亿元。

在国内，各地政府加大对旅游复苏的重视，市场相继推出多种露营项目和户外休闲活动，而消费者对户外运动的认知逐渐多元化，个性化旅行体验需求愈发强烈，多重因素共同推动了户外露营产业的良好发展。

（1）公司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帐篷、睡袋、户外服装和背包等户外用品，目前主要以 ODM/OEM 的模式为全球知名户外品牌提供高品质户外用品。

（2）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实施生产。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在批量化生产的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情况，将部分工艺可控、技术含量较低的非关键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生产，外协生产的原材料由公司提供，公司向外协厂商支付加工费用。公司建立了外协加工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公司现有外协厂商，公司品质管理部每年发起对其年度审核，根据合作情况判断是否继续合作，由此促进外协厂商保证其产品加工质量及生产能力持续符合公司要求。在开发新外协厂商时，需要综合评判该外协厂商的运营环境、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信用状况等，通过评判的外协厂商才可进入公司合格外协厂商名单。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销售区域主要以境外市场为主，公司产品生产后，直接出口销售给客户。公司通过多年在户外用品行业的经营，已经与数十家世界知名户外用品品牌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奠定了稳定的市场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1,740,300,317.48	923,507,095.95	88.44	663,683,98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3,110,780.01	718,982,062.27	85.42	473,284,888.10
营业收入	845,601,137.52	1,127,940,898.36	-25.03	775,665,36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817,622.41	239,436,161.39	-4.85	101,086,54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131,872.58	237,758,096.30	-6.57	96,233,98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27,647.42	254,981,273.85	9.35	20,513,13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7	40.38	减少 21.21 个百分点	2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5	4.76	-25.42	2.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5	4.76	-25.42	2.0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1,054,824.94	246,858,673.70	149,551,776.76	178,135,86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64,594.58	105,237,048.91	36,666,335.81	27,149,64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622,841.67	101,559,027.81	37,259,755.76	24,690,24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5,568.17	158,840,829.42	68,727,311.64	8,913,938.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明稳	0	27,622,000	41.23	27,62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宏庆	0	22,378,000	33.40	22,37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魏巍	1,250,889	1,250,889	1.8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李东璃	323,704	323,704	0.4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许乃嫣	244,000	244,000	0.3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毛幼聪	169,298	169,298	0.2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绳红巧	130,700	130,700	0.2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颜金棍	107,000	107,000	0.1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吴琪君	100,000	100,000	0.1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康正植	0	100,000	0.15	1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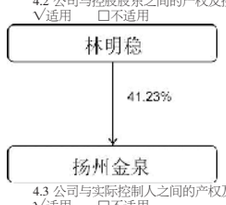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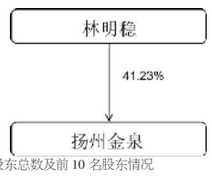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正常，实现营业收入 84,560.11 万元，同比下降 25.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81.76 万元，同比下降 4.8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12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认真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工作职责，从专业的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大华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270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3、业务信息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 万元；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488 家；公司所在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忠林，于 2014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13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武丽丽，于 2023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明，2016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6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审计工作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价，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14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现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扬州金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5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1.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920,000.0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111,595.5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07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 232,181,796.00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32,181,796.00 元，用于现金管理 165,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492,472.12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19,920,000.00
减：发行费金额	107,808,404.49
募集资金净额	412,111,595.51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32,181,796.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90,000,000.00
本期直接投入金额	142,181,796.00
加：利息收入	5,814,683.65
减：手续费支出	12,121.05
减：汇兑损益	342,943.81
募集资金余额	185,389,418.30
加：发行费	103,053.82
减：现金管理余额	16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492,472.1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14903383110718	2,351,741.8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90190188000193800	1,545,183.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95060700001100334788	8,057,420.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403510100100485435	1,754,947.68
越南工商股份商业银行广南分行(美元户)	116002870427	6,060.67
越南工商股份商业银行广南分行(越南盾户)	115002944081	6,777,117.60
合计	–	20,492,472.1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2023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0,780.84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07.17 万元。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完成上述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97,000,000.00	是
中国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59,000,000.00	是
中国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93,000,000.00	是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71,000,000.00	是
中国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156,000,000.00	是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	71,000,000.00	是
中国交通银行	大额存单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	85,000,000.00	是
中国工商银行	通知存款	2023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8 月 7 日	156,000,000.00	是
中国工商银行	通知存款	2023 年 7 月 13 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7,214,800.00	是
中国工商银行	通知存款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2,785,200.00	是
中国工商银行	通知存款		不定期	6,000,000.00	否
江苏银行	大额存单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10 月 7 日	30,000,000.00	是
中国工商银行	通知存款	2023 年 8 月 7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97,000,000.00	是
江苏银行	大额存单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	100,000,000.00	否
中国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2023 年 8 月 7 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	59,000,000.00	是
中国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59,000,000.00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不适用。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99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18.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774.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18.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5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9,308.02	9,308.02	9,308.02	1,443.97	1,443.97	-7,864.05	15.51	2026-02	—	—	否
年产 35 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9,774.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否
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5,992.50	5,992.50	5,992.50	0.00	0.00	-5,992.50	0.00	2025-02	—	—	否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	是	7,136.43	4,136.43	4,136.43	0.00	0.00	-4,136.43	0.00	2025-02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0.00	100.00	—	—	—	否
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50.50%股权项目	—	0.00	12,774.21	12,774.21	12,774.21	12,774.21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41,211.16	41,211.16	41,211.16	23,218.18	23,218.18	-17,992.9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0,780.84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07.17 万元。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完成上述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16,500 万元进行资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未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2 月。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后项可性否生大化	更的目行是发重变
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注 1）	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308.02	1,443.97	1,443.97	1,443.97	15.51	2026-02	—	—	—	
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50.50%股权项目（注 2）	年产 35 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	12,774.21	12,774.21	12,774.21	12,774.21	100.00	—	—	—	否	
合计	—	22,082.23	14,218.18	14,218.18	14,218.1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1：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原实施地点为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63 号，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越南广南省升平县平福社河蓝产业集群，由于实施地点的变更，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外公司 PEAK 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注 2：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 35 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50.50%股权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50.5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35 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9,774.21 万元调整为 0 元，"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7,136.43 万元调整为 4,136.43 万元，调整的金额合计 12,774.21 万元拟变更为用于新增的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50.50%股权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50.5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50.50%股权项目对公司而言是一次同业并购，阿珂姆与公司的业务模式高度相似。阿珂姆是专业的户外用品制造商，其主要产品为充气帐篷、睡袋、户外服装等，主要销往欧洲、美国等市场，与国际知名品牌建有良好合作关系。而公司主要以 ODM/OEM 的模式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户外用品，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户外用品公司。同时，阿珂姆与公司同为出口型企业，出口占比较高。公司与阿珂姆均处在扬州市邗江区，地理位置较近。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15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63 号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